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
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于 1992 年 9 月成立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-12 室。截至 2024 年末，拥有合伙人 251 人，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，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700 人，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,500 人，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00 人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同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。2024 年 5 月 22 日，该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决议，公司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
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4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安永华明的相关资料，对安永华明的相关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审核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